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地〔2004〕36号

签发人：范广军

关于依法规范台胞小区商品房发证行为的 通 知

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

为鼓励台湾同胞到郑州投资、安家、置业，促进本市经济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加快航海路台胞住宅小区的建设和交易发证工作，1997年根据当时特殊情况的需要，本局先后将747本没有填写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交你公司填发。此举虽为解决当时的特殊情况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与国家建设部、省人大、市政府陆续颁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由此引发了不少群众上访，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停止你公司自行填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收回已发给你公司的未填写房屋所有权人姓名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你公司应将尚未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已发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档案资料，按一户一档进行认真整理，清点造册后移交市房产档案馆。

三、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原台胞小区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白皮手工填写）停止使用，经本局重新换发新证后，方能办理产权转移、抵押、租赁等手续。

四、凡房产档案已移交市房产档案馆且与微机系统登记信息相一致的，由购房人持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局办理换证手续。

五、对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尚未出售的，在该 747 本房屋所有权证范围之内的商品房，按照“承认历史、保持稳定”的原则，由你公司出售后持以往办理权属登记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到本局为购房人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六、与你公司自行填发房屋所有权证行为有关的房屋权属纠纷，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本局做好处理工作。

七、上述意见如不能按时落实，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对本局的承诺执行。

八、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